

蓝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的告知,获悉朱俊翰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质押登记日期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期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朱俊翰	126,300,320	10.36%	47,000,000	37/22/2024	7.23%	0	0.00%	0	0.00%
质押日期	06/01/2024	0.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质押解除日期	2024-01-04	2025-06-01	2025-01-03	2026-08-01	4	11,060,000	37.18%	44,349,200	100.00%
质权人	华福证券	融资							
合计	17,800,000	2.73%	11,060,000	20/7/6,400	36.00%	4,050,000	11,060,000	52,370,000	100.00%

注:朱俊翰先生目前所持公司股55,996,200股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的实质性因素,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2、华福证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6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至0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6日(星期一)15:00-16: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音频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地点、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6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6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收到传票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一审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或公司与一审原告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宏程”)工程款纠纷案件,本次公司做为原告提起上诉,涉及金额27,348,024.83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or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3)吉0822民初2066号民事案件传票。因公司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中通国脉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5年2月,公司再次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的传票,中晟宏程向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0822民初206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诉讼的情况

中通国脉不服一审通榆县人民法院(2023)吉0822民初2066号的民事判决,向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案号(2025)吉08民终835号,并通知将于2025年8月21日第一次开庭审理。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63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刚,该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告):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毛都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官淑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原审被告:中通国脉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3535号。

负责人:王颖,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通国脉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原审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上诉人不服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吉0822民初2066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10:00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宋老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全部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0.375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杜海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海英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0.375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0.375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投资品种及额度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原审判决应予撤销。

(三)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六)投资管理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七)相关手续及审议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